

流行音樂星品牌經紀發展計畫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30 日局音(業)字第 10430005652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4 日局音(業)字第 10530007032 號令修正發布

一、目的：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流行音樂經紀功能、健全專業型演藝經紀發展，以拓展國際市場，發展流行音樂國際品牌，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者資格及申請案應備條件：

- (一)申請者應為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經我國政府核准立案，經營或從事以流行音樂經紀業務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行號。
- (二)申請者未有獲選本局「流行音樂星品牌經紀發展計畫」補助金，經本局撤銷或廢止其補助金受領資格，且尚在資格受限期間內。
- (三)申請者未有獲本局其他補助金，經本局撤銷或廢止其補助金受領資格，且尚有應繳回款項未繳回者之情形。
- (四)申請者最近二年無欠繳稅捐之紀錄。
- (五)不得以相同或類似之計畫獲得其他政府機關(構)、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或本局其他補(捐)助。

三、補助標的、補助類別、補助名額、補助金額度及補助項目

- (一)補助標的：應以發展流行音樂經紀為核心，提出具有產、製、銷經紀效益之整合型專案，且專案之企畫內容應以開發國際市場為前提。
- (二)補助類別：
 - 1. 第一類(藝人經紀)：以培植具市場潛力之流行音樂表演工作者為主要內容，應含藝人培訓、音樂企製、藝人跨業及跨媒體行銷策略與方式、經紀商務模式。申請案企畫書所列經紀人及個人藝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其屬團體藝人者，團長及半數以上團員應具中華民國國籍，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

其他證明文件。

2. 第二類(演出經紀)：以建立國際性演出經紀平臺、拓展國際市場之演出活動為主要內容，應含國際性音樂演出之節目企製、節目宣傳、跨國行銷推展之策略與方式、經紀商務模式。申請案企畫書所列音樂總監、節目製作總監、經紀人及個人藝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其屬團體藝人者，團長及半數以上團員應具中華民國國籍，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三)申請者得跨類申請，且每一類僅能申請一件；以相同或類似之企畫書跨類者，均不予受理。

(四)補助金額度：每一申請案補助金額新臺幣八百萬元，且不得逾本局核定其企畫書所附經費預估明細表總經費之百分之四十九。

(五)補助項目：以執行申請案所產生之業務費用為限。

1. 第一類：得為藝人培訓費、赴國外訓練課程差旅費、音樂企製、行銷推廣及行政支出；人事費、活動獎助金、設備器材購置費及公關禮品等項目均不予補助。
2. 第二類：得為演唱活動企製費、國際媒體宣傳費、器材運送費、設備及器材租借費及場地租金；人事費、差旅費、活動獎助金、設備器材購置費及公關禮品等項目均不予補助。

四、申請案應具備文件、資料

申請人應檢送下列文件、資料一式十份，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雙面印刷。所有文件、資料應依下列各款規定依序於頁面左側裝訂集結成冊，並編目錄，其以外國文字、簡體字表示者，並應附正體中文譯本：

(一)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

(二)申請者資格文件及切結書：

1. 申請者應檢附經主管機關核發設立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商工登記公示資料）。

2. 申請者最近二年內無欠繳稅捐之證明文件影本。申請者設立登記或立案未滿二年者，就其設立期間檢附。

3. 切結書：

(1) 申請者符合第二點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二)。

(2) 申請者符合第二點第五款規定之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三)。

(3) 申請者承諾於獲本局補助之日起至本局核撥最後一期補助金次日起一年內，同意本局於不洩漏獲補助者營業秘密、個人資料等情況下，依本局指定期限及方式，提供獲補助案各項相關書面資料(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異業合作、票房或收視點擊調查、廣告效益評估、商業置入或冠名贊助等)，以利本局就補助案所產生之總體效益及效能進行推估計算，並應配合本局辦理產業調查提供相關資料，由本局將前述相關資料提供本局委託之研究單位，就補助案所產生之總體效益及效能進行推估計算(格式如附件四)。

(三) 企畫書應載明下列各目內容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 企畫名稱

2. 申請者概況：

(1) 基本資料。

(2) 營運及財務狀況。

(3) 經營團隊簡介。

(4) 經營理念及策略。

(5) 演藝經紀能力及實績。

3. 企畫執行團隊簡介：

執行企畫所需之負責人、經紀人、音樂製作人、音樂總監、節目製作總監、藝人、培訓講師等企畫主要人員之簡歷，及依第三點第二款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

4. 企畫內容說明：

(1) 企畫目標及背景。

(2)企畫之商務策略說明，應包含但不限於：

- A. 市場定位、市場分析及目標觀眾分析。
- B. 國內外行銷策略與作為。
- C. 國內外競爭力分析。

(3)重點內容描述：

依申請類別而定(含跨類申請)，應包含但不限於培訓、音樂企製、藝人跨業及跨媒體行銷策略與方式、國際性音樂演出之節目企製、宣傳規劃、經紀商務模式等內容。

(4)企畫書各項工作執行預定進度表。

(5)實施方式。

5. 績效指標：

應提出企畫執行之重要成果產出預估及計算方式（可為質化項目敘述或量化關鍵績效指標 KPI 項目）。該績效指標項目需經評審小組審核通過，且需經評審小組審核通過達成該指標後再予撥款。

6. 經費預估明細表(參考格式如附件五)：

應列明支出項目及金額，及各項目之經費配置比率（例如：培訓、企製、行銷宣傳等）。

7. 回饋計畫：

由申請者自提，應依計畫執行內容具體提出採行之回饋方式及回饋對象（可包含但不限於學校、產業界、公益團體、法人、鄉鎮社區、偏遠地區、弱勢族群等），且同一申請者在結案三年內再次申請時，需檢具前案之回饋情形證明，否則不予受理申請。

8. 其他證明文件：

- (1)企畫執行團隊所列應具中華民國籍者，如經紀人、音樂總監、節目製作總監、藝人等，應檢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2)企畫執行團隊所列人員、培訓講師、企畫書所列節目企製合作團隊等之合作意向書。
- (3)申請者與提案之具開拓國際市場潛力之藝人之經紀權利

證明或契約證明。

- (4)足以表現提案之具開拓國際市場潛力之流行音樂藝人之演唱實力證明(如：DEMO 帶、現場演唱側錄帶等)。

五、申請期間及方式：

(一)申請期間及執行期程：由本局另行公告之。

(二)申請方式：

1. 付郵遞送者：應於申請期間掛號郵寄至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三號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流行音樂組綜合業務科（以郵局章戳為憑）。逾期申請者，本局應不予受理。
2. 親自送達者（含委託他人）：應於申請期間之截止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送至本局一樓「外收發室」（以收發章戳為憑）。逾期申請者，本局應不予受理。
3. 信封封套正面應註明「申請流行音樂星品牌經紀發展計畫」補助案。

(三)申請者檢附之文件、資料，不論受理與否，概不退還。

六、評審作業

- (一)本局應先就申請者資格、申請補助之企畫書應備文件、資料、應記載之內容及應附加正體字中文譯本，進行書面審核，有未符第二點、第三點第一款或第四點規定之一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均應不予受理。補正以一次為限。
- (二)本局應遴聘相關業界專家、學者四至六人及本局代表一人組成評審小組，就前款通過書面審核之申請案進行評審；評審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審查費或交通費。
- (三)評審委員應秉持利益迴避原則，公正執行職務。委員於評審會議召開前，均應簽署切結書，切結與評審之申請案及申請者無關聯，並同意對委員身分、過程及結果相關事項保密。委員違反切結事項者，本局得終止該委員之聘任。
- (四)評審小組評審項目及權重如下，且評審小組必要時得以擇

優面談方式進行評審：

1. 企畫內容產、製、銷經紀效益占百分之四十。
 2. 申請者演藝經紀實蹟及企畫執行團隊能力占百分之二十五。
 3. 經費配置占百分之二十。
 4. 績效指標之合理性與可行性占百分之十五。
- (五) 評審小組應就獲補助者名單、補助金額及補助比率作成建議。前開建議應經全體評審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前開建議，並應經本局核定並公告之。
- (六) 獲補助者申請補助金核撥（如成果報告書審查）及其他本局提請審查之事項，應經全體評審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作成建議，供本局參考。

七、簽約

獲補助者應於本局通知之指定期限內與本局完成補助契約之簽訂；屆期未完成簽約者，本局應廢止其補助金受領資格；補助契約有修正之必要者，得由獲補助者以書面提出申請，經本局同意後始得變更之。

八、撥款及核銷

- (一) 獲補助者應依與本局簽訂之補助金契約規定辦理撥款申請及核銷事宜。
- (二) 補助金應依預算科目覈實動支，獲補助者所送核銷之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及單據日期應與企畫書執行期間相符。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且應本誠信原則對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收支結算如有賸餘，應按獲補助比率繳回本局。
- (三) 依本作業要點審核通過之企畫書，費用結報時不採就地審計，獲補助者申請各期補助金核撥時，應附之經費收支明細表及總經費收支明細表應列明自籌款金額、本局補助金額及其他收入、分別詳列實際支出項目及金額，

並加蓋獲補助者大小章、經手人、主辦會計人員、出納及負責人印章)，並應經會計師簽證。

九、督導及考核

本局於獲補助案執行期間得派員實地查核，請獲補助者提供書面資料或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中報告、說明，獲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獲補助者並應依本局意見確實執行。

十、獲補助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

- (一) 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獲補助金(資格)或申請審查或申請補助金核撥。
- (二) 應擔保獲補助企畫書之內容及其周邊之作品均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其他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情事。
- (三) 獲補助者接受本局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受本局之監督。
- (四) 應配合本局就補助計畫之執行成效進行綜合評估、相關成果展示及宣導活動，配合提供獲補助計畫案各項成效資料。
- (五) 應配合於期中審查報告本局核定之計畫書執行進度，並執行期中審查之決議，期中審查以會議形式召開者，獲補助者應擔保出席期中審查會議。
- (六) 獲補助計畫所執行之所有活動、宣傳物、發行之作品均應標示「獲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或類似文意。
- (七) 獲補助之藝人、團隊或作品參加國際音樂活動時，應以中華民國或臺灣名義及獲補助者名義參加。
- (八) 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不得以置入性行銷進行政策宣導。如有政策宣導，應標示為「廣告」，並註明本局全銜。

十一、獲補助者違反本要點規定之處置

- (一) 獲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應撤銷其補助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任何名目之補償；其已與本局完

成補助金契約之簽約者，本局並得不為催告，逕行解除補助金契約，獲補助者並應無息繳回已領取之補助金，且被撤銷補助金受領資格者，自被撤銷補助金資格之年度一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流行音樂星品牌經紀發展計畫補助金。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亦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1.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獲補助金(資格)或申請補助金撥款。
 2. 企畫書涉及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經查證屬實或經法院判決確定。
 3. 以不當手段影響評審小組之公正性，經查證屬實。
- (二) 獲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應廢止其補助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任何名目之補償；其已與本局完成補助金契約之簽約者，本局並得不為催告，逕行解除補助金契約；獲補助者並應無息繳回已領取之補助金，且被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者，自被廢止補助金資格之年度一年內，不得再申請「流行音樂星品牌經紀發展計畫」或類似之補助。但第三款或補助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各該規定辦理。
1. 違反前點第三款規定者。
 2. 與本局簽訂補助金契約後放棄執行。
 3. 違反前點第四款獲補助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經本局限期通知補正一次，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之文件、資料仍不完整或不符規定者。
 4. 違反前點第七款規定者。
- (三)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獲補助者前款第二目放棄執行情形發生者，本局應廢止其補助金受領資格，解除補助契約，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獲補助者並應將已領之補助金無息繳回本局；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被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者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四) 獲補助者違反第九點或前點第五款、第六款規定之一，獲補助者應按次依補助契約所載補助金上限百分之一計算懲罰性違約金賠償本局。前開賠償未完全給付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五) 違反前點第八款規定，相關經費不予核銷；已核銷者，獲補助者應將該溢領之補助金無息繳回本局。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十二、本要點預算因遭立法院刪減、凍結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局之事由，致本局無法執行補助時，本局得停止辦理，解除補助金契約，且獲補助者不得要求本局任何賠償或補償。

十三、本要點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局解釋之。

附件一

○○○年度流行音樂星品牌經紀發展計畫補助案申請表

企畫名稱：			
申請類別： ☐ 第一類(藝人經紀) ☐ 第二類(演出經紀)			
企畫案內容概述（不得少於三百字）：			
申請者 (請用全稱)		聯絡人	
		電話	(公)
			(私)
			手機
		傳真	
e-mail			
聯絡地址			
依要點第四點規定應備之文件、資料 (請以凡號註記)	☐ 1. 本申請表一份（請置於文件首頁） ☐ 2. 申請文件、資料(含佐證資料)一式十份（請自我檢核，並依下列順序裝訂成冊） ☐ (1) 依「流行音樂星品牌經紀發展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繳交各項資料 ☐ (2) 其他本局指定之文件		
申請者對「流行音樂星品牌經紀發展計畫作業要點」確已詳讀，並同意遵守該要點規定。 申請者： (請用全稱並蓋章)			
負責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年度流行音樂星品牌經紀發展計畫補助案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即申請人)切結：

- 一、申請者未有獲選貴局「流行音樂星品牌經紀發展計畫」補助金，經貴局撤銷或廢止其補助金受領資格，且尚在資格受限期間內。
- 二、申請者未有獲本局其他補助金，經本局撤銷或廢止其補助金受領資格，且尚有應繳回款項未繳回者之情形。

如有虛偽不實，願接受貴局處置，立切結書人絕無異議。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切結書人：

(公司/行號章)

負責人/代表人：

(簽 章)

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年度流行音樂星品牌經紀發展計畫補助案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即申請者)切結未有以本案企畫書或類似企畫書獲其他政府機關(構)、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或貴局其他補(捐)助；如有虛偽不實，願接受貴局處置，立切結書人絕無異議。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切結書人：

(公司/行號章)

負責人/代表人：

(簽 章)

統一編號：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年度流行音樂星品牌經紀發展計畫補助案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即申請者)切結以下事項：

承諾於獲貴局補助之日起至貴局核撥最後一期補助金次日起一年內，同意貴局於不洩漏獲補助者營業秘密、個人資料等情況下，依貴局指定期限及方式，提供獲補助案各項相關書面資料(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異業合作、票房或收視點擊調查、廣告效益評估、商業置入或冠名贊助等)，以利貴局就補助案所產生之總體效益及效能進行推估計算，並應配合貴局辦理產業調查提供相關資料，由貴局將前述相關資料提供貴局委託之研究單位，就補助案所產生之總體效益及效能進行推估計算。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切結書人：

(公司/行號)

章)

負責人/代表人：

(答)

章)

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範例】

○○○年度流行音樂星品牌經紀發展計畫補助案
「○○計畫」經費預估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預估支出				收入來源			
項目	細目	金額	備註	項目	單位	金額	備註
培訓				自籌款			
	小計	○ 元(%)					
音樂企製							
	小計	○ 元(%)					
行銷推廣				文化部影視 及流行音樂 產業局核定 補助款			
	小計	○元 (%)					
(自行增列)							
稅金 5%							
合計		○元 (%)		合計			

經手人
申請者(大小章)

主辦會計

出納

注意事項：

- (1) 差旅費用請以後附表格說明編列，並於備註說明計算方式，核銷時應併附名冊於報告書或憑證中。
- (2) 申請培訓地國家之簽證費用、行李超重費、國內機場大眾陸運接駁費用、培訓地國家機場/培訓場地/旅館間大眾陸運接駁交通費用者應檢附收據實報實銷。

【附表】 本案差旅費給付標準

	差旅費
第一類 (藝人經紀)	1. 用於培訓者，以補助培訓地國家簽證費用、國內機場接駁費用、臺灣至培訓地國家直接往返之經濟艙機票費用、往返培訓地國家之行李超重費用、培訓地國家機場/培訓場地/旅館間接駁交通費用為限，檢據實報實銷。每次行程補助人員以企畫書所列藝人為限，其餘工作人員以不超過三人為限，並應於報告書或憑證中檢附名冊。 2. 用於音樂企製、行銷推廣等者，每次行程補助人員以企畫書所列藝人為限，其餘工作人員以不超過三人為限，並應於報告書或憑證中檢附名冊。
第二類 (演出經紀)	

備註：

1. 外幣匯率須依出國前一日(如逢假日往前順推)之臺灣銀行牌告即期賣出匯率為依據。無即期賣出匯價者，以現金賣出匯價為依據。
2. 發生地為海外者，補助金額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國外生活費日支數額表」核計，應填寫國外旅費報告表；發生地為臺灣者，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住宿費規定核計（住宿費每日依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核發，檢據核銷）。
3. 申請機票費用者，應同時檢附(1)登機證存根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2)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3)國際線航空機票購買證明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實報實銷。